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

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钱风奇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（2024-03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5
其中： A 股股东人数	4
H 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81,373,003
其中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868,816,779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2,556,22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0.0678%
其中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9.2121%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8557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267,931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227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84,640,93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0.2905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267,931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227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、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269,634	98.7146%	4,121,800	0.4659%	7,249,500	0.8195%	是
		其中： A股中小投资者	3,267,931	3,238,131	99.0881%	29,800	0.9119%	0	0.0000%	
		A股	872,084,710	872,054,910	99.9966%	29,800	0.0034%	0	0.0000%	
		H股	12,556,224	1,214,724	9.6743%	4,092,000	32.5894%	7,249,500	57.7363%	
2	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269,634	98.7146%	4,121,800	0.4659%	7,249,500	0.8195%	是
		其中： A股中小投资者	3,267,931	3,238,131	99.0881%	29,800	0.9119%	0	0.0000%	
		A股	872,084,710	872,054,910	99.9966%	29,800	0.0034%	0	0.0000%	
		H股	12,556,224	1,214,724	9.6743%	4,092,000	32.5894%	7,249,500	57.7363%	
3	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H股《2023年业绩公告》、H股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企业管治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325,634	98.7209%	4,065,800	0.4596%	7,249,500	0.8195%	是
		其中： A股中小投资者	3,267,931	3,238,131	99.0881%	29,800	0.9119%	0	0.0000%	
		A股	872,084,710	872,054,910	99.9966%	29,800	0.0034%	0	0.0000%	
		H股	12,556,224	1,270,724	10.1203%	4,036,000	32.1434%	7,249,500	57.7363%	

4	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325,634	98.7209%	4,065,800	0.4596%	7,249,500	0.8195%	是
		其中： A 股 中小 投资者	3,267,931	3,238,131	99.0881%	29,800	0.9119%	0	0.0000%	
		A 股	872,084,710	872,054,910	99.9966%	29,800	0.0034%	0	0.0000%	
		H 股	12,556,224	1,270,724	10.1203%	4,036,000	32.1434%	7,249,500	57.7363%	
5	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350,134	98.7237%	11,290,800	1.2763%	0	0.0000%	是
		其中： A 股 中小 投资者	3,267,931	3,238,131	99.0881%	29,800	0.9119%	0	0.0000%	
		A 股	872,084,710	872,054,910	99.9966%	29,800	0.0034%	0	0.0000%	
		H 股	12,556,224	1,295,224	10.3154%	11,261,000	89.6846%	0	0.0000%	
6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2,483,912	98.6258%	12,157,022	1.3742%	0	0.0000%	是
		其中： A 股 中小 投资者	3,267,931	2,859,408	87.4990%	408,523	12.5010%	0	0.0000%	
		A 股	872,084,710	871,676,187	99.9532%	408,523	0.0468%	0	0.0000%	
		H 股	12,556,224	807,725	6.4329%	11,748,499	93.5671%	0	0.0000%	
7	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2,966,834	98.6804%	11,674,100	1.3196%	0	0.0000%	是
		其中： A 股 中小 投资者	3,267,931	2,882,831	88.2158%	385,100	11.7842%	0	0.0000%	
		A 股	872,084,710	871,699,610	99.9558%	385,100	0.0442%	0	0.0000%	
		H 股	12,556,224	1,267,224	10.0924%	11,289,000	89.9076%	0	0.0000%	
8	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367,634	98.7257%	11,273,300	1.2743%	0	0.0000%	是
		其中： A 股 中小 投资者	3,267,931	3,255,631	99.6236%	12,300	0.3764%	0	0.0000%	
		A 股	872,084,710	872,072,410	99.9986%	12,300	0.0014%	0	0.0000%	

		H 股	12,556,224	1,295,224	10.3154%	11,261,000	89.6846%	0	0.0000%	
9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计	884,640,934	873,350,134	98.7237%	4,065,800	0.4596%	7,225,000	0.8167%	是
		其中： A 股 中小 投资者	3,267,931	3,238,131	99.0881%	29,800	0.9119%	0	0.0000%	
		A 股	872,084,710	872,054,910	99.9966%	29,800	0.0034%	0	0.0000%	
		H 股	12,556,224	1,295,224	10.3154%	4,036,000	32.1434%	7,225,000	57.5412%	

其中第6、7、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肖惠娟、吴晓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